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危害防治通識要點

- 93.10.1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環安指導委員會九十三年度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
- 93.11.0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師大環教字第 0930007898 號函核
- 102.11.1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環境暨安全衛生委員會 102 年第 5 次會議審議通過
- 103.12.2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108.02.1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環境暨安全衛生委員會 108 年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 108.02.27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7 學年第五次行政主管會報審議通過
- 108.04.10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7 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108.05.10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師大總環字第 1081004194 號函核
- 111.01.25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環境暨安全衛生委員會 111 年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 111.02.23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0 學年第五次行政主管會報審議通過
- 111.03.09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0 學年第五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使全校教職員工對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以下簡稱適用場所）所使用的危險物及有害物有基本認識及管理，預防化學危害之發生，依據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三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條：「雇主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及職安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與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危害防治通識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為指引。
- 二、各系（所）在執行與本要點有關之業務時，可依本要點迅速地掌握危害物使用管理的現況，做為改善的依據及參考。適用場所內每位教職員工均應確實認知其工作範圍內所有關於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中所列危害物質的特性和預防危害措施，不宜使用沒有標示和安全資料表之危害物質，並儘量採用較低危害之化學物質。
- 三、本校總務處環安組負責規劃推動全校職業安全衛生法適用場所的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宜，其中危害通識之推行由各系（所）主管負責督導、推動，另由系（所）安全衛生負責人及適用場所負責人，負責執行下列相關事項：
 - （一）負責製備、整理危害物質清單。
 - （二）負責管理安全資料表，隨時更新並提供相關解說。
 - （三）協助進行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 （四）協助推動各項危害通識活動。
- 四、製作危害物質清單俾利相關人員瞭解整個系之適用場所危害物質使用情形、貯存數量、存放地點及來源等基本資料。
 - （一）負責製備清單之人員：各系負責採購、管理、盤存之人員或由系主任指定人員、負責製備危害物質清單。
 - （二）製備過程：

1. 查對購物憑據，先整理出各系所有的化學物質名單。
2. 列出各系目前所有使用之危害物質清單。
3. 依危害物質清單內容（如附件一）之要求填入資料。
4. 將危害物質放置於各系適用場所負責人、總務處環安組各一份，以供參考。
5. 新購化學物質應重複 1~3 步驟，並將最新資料送至清單存放處。

五、安全資料表（Safety Data Sheet，以下簡稱SDS）的製作是為了預防化學危害的基本工作，對使用之化學物質有正確之瞭解，才能避免因過量暴露造成傷害或因使用不當引起災害或遇緊急事故時應變錯誤而加深或擴大傷害。

（一）安全資料表的取得方法有：

1. 要求供應商或製造商提供化學品與實驗室購買者前，應提供安全資料表，該化學品為含有二種以上危害成分之混合物時，應依其混合後之危害性，製作安全資料表。
2. 上網查詢或向總務處環安組尋求協助提供。

（二）安全資料表之放置：各系所之安全資料表應放置於各實驗室或工作場所入口處，便於救災辨識。

1. 若供應商已提供該物質之安全資料表所用文字以中文為主，必要時並輔以作業人員所能瞭解之外文。
2. 若未供應，則要求其供應；要求之信函及供應商表示無法供應之文件應存檔。
3. 供應商無法提供安全資料表時，則各系應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規定之格式，由網路上下載自行製作安全資料表。
4. 安全資料表之資料應隨時複查並修正，由各實驗室負責人或其他由系主任指定人員負責更新修正，應依實際狀況檢討安全資料表內容之正確性，適時更新，並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安全資料表更新之內容、日期、版次等更新紀錄，應保存三年。

六、依危害物特性適當歸類後，採用「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規定的顏色、符號，並張貼清晰易懂的圖示。標示是提昇工作場所教職員工對危害物質認知的第一步。依規定盛裝或使用危害物質的容器、設備及運輸工具都必須有正確且明顯的標示。

（一）標示方法：隨化學物質購買，應請廠商在容器上張貼，圖示可依容器大小，按比例縮小至可辨識清楚為原則，所用文字以中文為主，必要時並輔以作業員工所能瞭解之外文；化學容器內之危害性化學品為混合物者，其應標示之危害成分指混合物之危害性中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物理性危害或健康危害之所有危害物質成

分；容器之容積在一百毫升以下者，得僅標示名稱、危害圖式及警示語。

(二) 標示圖式：標示之危害圖式形狀為直立四十五度角之正方形，其大小需能辨識清楚。圖式符號應使用黑色，背景為白色，圖式之紅框有足夠警示作用之寬度。

(三) 對裝有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標示：

1. 外部容器已標示，僅供內襯且不再取出之內部容器。
2. 內部容器已標示，由外部可見到標示之外部容器。
3. 實驗室人員使用之可攜帶容器，其危害性化學品取自有標示之容器，且僅供裝入之人員當班立即使用。
4. 危害性化學品取自有標示之容器，並供實驗室自行作實驗、研究之用。

七、廢棄物管理方式比照「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八、藥品管理方式比照「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九、緊急應變方式比照「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緊急應變計畫」規定辦理。

十、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一) 課程內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對製造、處理或使用危險物有害物工作者，每年應針對新進員工或在職員工變更工作前辦理相關之教育訓練時數三小時以上。

(二) 對象：指因工作性質確實需進出依職安法適用場所之受本校僱用從事工作而獲致工資者。

十一、承攬廠商注意事項

(一) 承攬商如到本校工作前必須詳閱本校之有害物質作業規定如該工作場所環境有危害物質，另應遵守職安法第 25~28 條，承攬單位必須告知作業員工，注意安全衛生防護措施，並遵守本校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等規定。

(二) 契約上須加列「已告知該工作場所相關危害，職業安全衛生問題由承攬廠商自行負責」等內容之條款。如有疑問可洽總務處環安組提供協助。

(三) 本校各單位採買之化學品由廠商或運輸公司送抵校內時，應立即送至各類化學品之固定存放點存放。廠商及運送公司人員在校內作業期間必須遵守下列規定：

1. 作業前如承攬工作環境具危害物質時，該工作場所之系所主管須指定該系所安全衛生負責人，事前告知承攬廠商相關危害預防事項，以瞭解化學品之正確擺

放位置，並遵守管理人告知的各種注意事項。

2. 必須正確的使用安全的搬運工具。
3. 必須使用安全防護具，如手套、安全帽等，並確實穿戴齊全。
4. 搬運過程中不得嬉戲。
5. 確實遵守危害化學物作業時之各項安全規定。
6. 承攬商之現場工作人員本身必須接受基本的化學品操作安全訓練。

十二、非例行工作應注意事項：各系（所）進行非例行工作前，如果該工作涉及處理任何危害物質者，應知會系所安全衛生負責人，負責工作之人員在瞭解相關的危害性並準備妥善的防護設備、洩漏處理設備之後，才可進行工作。

十三、違反「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罰則

- (一) 雇主如不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條及「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規定，辦理危害通識有關之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等事項，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二) 雇主如不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辦理危害通識教育訓練，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三) 員工如不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十四、危害通識制度在職業安全衛生中屬危害認知之一環，其重點在於防範未然，消除任何可能發生的危害因子。而制度之推行及維持仰賴完整的計畫、嚴謹的督導考核及確實的執行方能完成，另推行危害通識制度不僅是法令規定，更是為了維護本校教職員工「知的權利」，瞭解使用化學物質的危害性，做好防範措施以保障自身的安全健康，避免發生職業災害。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